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艾菲尔（江苏）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执法监督检查专项，第一标段：环境应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执法监督检查专项，第一标段：环境应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执法监督检查专项，第一标段：环境应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